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適用勞動基準法四週彈性工時人員排班檢核表

(以下每項均請勾選)

1070914 修正

序號	檢核項目	排班人員	複檢人員
1	四週內，有 4 個例假與 4 個休息日	☐ 是 ☐ 否	☐ 是 ☐ 否
2	前二週及後二週，各有 2 個例假	☐ 是 ☐ 否	☐ 是 ☐ 否
3	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其工作班次，每週更換一次。但經勞工同意者不在此限	☐ 是 ☐ 否	☐ 是 ☐ 否
4	依前項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例如， <u>未有輪值正常班次翌日即輪值大夜班</u> 之情事）	☐ 是 ☐ 否	☐ 是 ☐ 否
5	四週正常工時不超過 160 小時	☐ 是 ☐ 否	☐ 是 ☐ 否
6	未排定女性勞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例如， <u>未排定女性勞工輪值小夜班或大夜班</u> ）	☐ 是 ☐ 否	☐ 是 ☐ 否
7	是否已於每週期開始前，排定例假與休息日之日期，並通知勞工	☐ 是 ☐ 否	☐ 是 ☐ 否
8	休假日（國定假日）調移，是否有經過勞工個別同意	☐ 是 ☐ 否	☐ 是 ☐ 否
9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舉辦之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之投票日，均應以放假處理；但因業務性質需要，需特定勞工照常出勤者，應經勞工個別同意，工資並應加倍發給，且該放假日不得與其他工作日對調	☐ 是 ☐ 否	☐ 是 ☐ 否
10	特別休假日期由勞工排定	☐ 是 ☐ 否	☐ 是 ☐ 否

<排班人員>排班人員蓋章：

複檢人員蓋章：

<服務單位>承辦人員蓋章：

單位主管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本處第1屆第5次勞資會議決議以，本處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除排班人員適用四週彈性工時外，餘為八週彈性工時。
- 二、勞動基準法第30-1條規定：「(第1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其工作時間得依下列原則變更：一、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不受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限制。二、當日正常工作時間達十小時者，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三、女性勞工，除妊娠或哺乳期間者外，於夜間工作，不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限制。但雇主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第36條規定：「(第2項)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三、依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
- 三、勞動基準法第34條規定：「(第1項)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其工作班次，每週更換一次。但經

勞工同意者不在此限。(第2項)依前項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八小時。」

- 四、勞動基準法第49條規定：「(第1項)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一、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二、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第3項)女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者，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第5項)第一項但書及前項規定，於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不適用之。」
- 五、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82年01月21日(82)台勞動三字第00298號函略以，查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九條係對女工之特別保護規定，故事業單位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除應依該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外，如係女工，其所延長之工作時間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間者，並應依該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
- 六、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90年07月24日(90)台勞動三字第0035326號函略以，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女工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但...安全衛生設施完善...，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事業單位若依「女工夜間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自主檢查表」自主檢查，並填具該表報由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者，亦屬本法所稱安全衛生設施完善。原本會七十六年十月卅日台(76)勞動字第五一七七號函釋說明二之(一)「事業單位申請女工夜間工作，其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設施應先經勞工檢查單位檢查，並自檢查日起三個月內填具申請書，報由當地主管機關核辦，逾期應由檢查單位重行檢查」，停止適用。
- 七、勞動部104年06月15日勞動條2字第1040131179號函規定略以，勞動基準法第49條第2項規定之「哺乳期間」可解釋為產後1年，但仍應視個別勞工情況而定；另女性勞工於哺乳期間不得從事夜間工作，故未親自哺乳女性勞工不包括在內；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3年1月08日(83)台勞動三字第100039號函略以，所謂哺乳，不限於餵哺母乳，包含餵哺牛乳在內。
- 八、勞動基準法第38條規定：「(第1項)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第2項)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
- 九、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103年02月06日勞動2字第1030051386號函略以，雇主如擬將「國定假日」調移至其他工作日實施放假者，應徵得個別勞工同意，並非徵得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即可實施，亦不得任雇主逕自為之。
- 十、勞動基準法第37條規定：「(第1項)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第39條規定：「...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內政部(原前勞工行政主管機關)76年01月20日(76)台內勞字第470876號函略以，各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該日放假係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由本部規定應放假之日。
- 十一、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97年2月25日勞動2字第0970130105號令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為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指定應放假之日。具投票權且該日原屬工作日之勞工，放假一日；原毋須出勤者，不另給假給薪。所稱放假一日，係指自午前零時至午後12時連續24小時。雇主徵得勞工同意於該日出勤者，應加給該工作時間之工資，且應不妨礙其投票。
- 十二、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101年4月6日勞動2字第1010130712號函略以，投票權僅得於投票當日行使，該日自無得與其他工作日對調實施。